附件3

2025年“梅品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促消费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承诺：

1.本企业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销售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要求，同时不提供非法改装服务。

3.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企业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4.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由报废回收企业回收。

5.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如获得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本企业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企业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日期）

申报企业：（盖章）